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葛葉淑珍

訴訟代理人　簡翊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張駿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為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（下稱2樓房屋）所有權人，因被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3樓房屋（下稱3樓房屋）不明原因，導致2樓房屋廚房牆壁流下大量黑色不明液體，經與被告協調解決均未果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樓房屋之修繕費用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355,755元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

告之請求，此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可知。本件原告主張2樓房屋有上開損害係因3樓房屋所致等語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。

㈢本件原告於115年7月31日具狀表示因2樓房屋目前已無漏水，故減縮被告應修繕原告之2樓房屋至不漏水狀態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將2樓房屋漏水修復至不漏水狀態之部分，即無須審酌。至原告請求2樓房屋之損害賠償部分，雖提出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之建築物現況調查表之記載及114年3月之前原告家中漏水處當時之照片及影片(即原證12、13)以證2樓房屋漏水係3樓房屋所致，惟被告既否認上情，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，而依上開證據，僅能得知2樓房屋因漏水而導致目前受有損害，仍無法證明確係因3樓房屋所致，再者，原告因鑑定金額過高而捨棄聲請鑑定，本院於開庭時亦詢問被告是否代墊鑑定費用，其陳稱拒絕負擔，而鑑定聲請之發動本屬當事人之權限，且事涉鉅額鑑定費用之負擔，兩造既不願聲請鑑定，自應予以尊重，惟基於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本件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既在原告，原告之舉證責任應認不足，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而認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尚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樓房屋之修繕費用及精神慰撫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